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63 號

聲 請 人 吳曉昇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南市將軍區農會前以聲請人為被告,請求 清償借款,起訴狀記載之被告住居所只是戶籍地址,並非聲請人 實際居住之地址,致起訴書和開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均未合法送達, 聲請人所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因而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,應予廢棄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具狀對系爭判決表示不服,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年度訴字第 1909 號民事裁定以其 未繳納裁判費,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,是系爭判決並非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,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